

《现代商业银行实务丛书》

詹向阳 主编

商业银行

国际业务

● 王元龙 田秋生 黄桂田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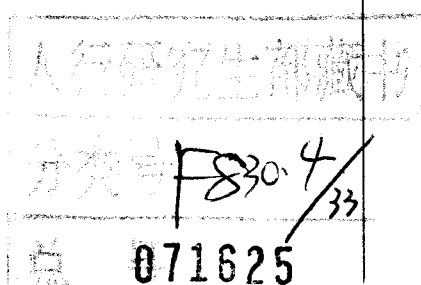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出版社

现代商业银行实务丛书

詹向阳 主编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王元龙 田秋生 黄桂田 编著



071625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祥玉 张聪林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王元龙等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6

(现代商业银行实务丛书/詹向阳主编)

ISBN 7-5049-1682-X

I. 商…

II. 王…

III. 商业银行—国际金融—银行业务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690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唐山市胶印厂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千

年 2 月第 1 版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0 册

元

《现代商业银行实务丛书》编委会

- 顾问: 赵海宽
- 主编: 詹向阳
- 总 编 纂: 秦池江
- 副 主 编: 万国庆 陈汝银 张元鹏(常务)
- 丛书策划: 周战地 李祥玉 管益忻
- 编 委 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明贤 阮文清 李祥玉
 - 李继平 苏东海 周战地
 - 董胜聚 管益忻

现代商业银行在国际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了。在我国,现代商业银行的历史从改革之初的 80 年代算起不过十几年。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更是党的十四大以后提出的金融改革新课题。当然,新中国的银行制度有自己的特点,这是由新中国的经济体制和需要决定,并伴随新中国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形成的。任何国家的任何一种银行制度,不过是这个国家一定时期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折射。现代商业银行做为一种银行制度,它是伴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而形成、发展而发展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现代西方发达市场经济的产物。因此,当中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时,中国的银行制度开始转向现代商业银行就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必然选择。

现代商业银行及其制度是一种理论上归纳和提炼的说法。现实中,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的制度与经营管理方法,其实是千姿百态、各有差异。不同历史背景、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

商业银行具有各异的特点。抽象掉这些历史的、文化的和经济的不同,而将现代市场经济下商业银行共同的规律找出来加以归纳和提炼,就形成金融学界对“现代商业银行及其制度”的一般表述。这种表述是我们把握现代商业银行的基础。然而,鉴于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的企业,其经营管理与其说是理论不如说是实务。商业银行涉及更多的是操作性的实务与方法。特别是,由于我国银行正处在向现代商业银行转轨的紧要关头,从经营决策、管理方法、业务范围到金融工具、操作手段,正全方位地向现代商业银行的国际惯例靠拢,因此,对于国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运作实务的具体表述和介绍,在金融实践中具有广泛的需求。

以满足金融工作者实际需要为宗旨,我们组织我国金融学界和银行实务界一批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现代商业银行实务丛书》。本套丛书以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特点与规律为主线,以商业银行实际业务和具体操作为内容,系统介绍了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务。并且,注意在介绍国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惯例的同时,介绍我国国内银行的操作惯例和实践,以便于读者了解国内外银行业务与管理的异同,通过分析比较这些异同,从中得到有利于我国银行改革的教益。应当讲,对于我国有志于或正在从事商业银行改革的人,对于已经从事或有兴趣了解银行经营管理实务的人,这是一套很有价值的参考丛书。

詹向阳

1997年11月于北京

1. 商业银行业务国际业务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迅速发展,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西方商业银行、特别是一些大商业银行来说,国际业务对其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国际业务不仅为商业银行带来了巨额利润,而且国际业务的状况也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商业银行在竞争中的地位。因此,商业银行纷纷拓展国际业务,从而加速了商业银行业务国际化的进程。

■ 1.1.1 商业银行业务国际化的原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实际上就是其国内业务在范围上由国内

延伸到国外,即银行业务国际化。随着世界经济和科技革命的发展,银行业务国际化的含义也有所发展。银行业务国际化已不仅仅是指商业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而是指一切有关跨越国界的资金融通业务活动。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日益扩大,商业银行业务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经贸迅速发展

据统计,在西方国家国民生产总值中,出口所占比重 1970 年为 6.6%,而 1982 年已达 12.5%;世界出口总额,1982 年达 1.7 万亿美元,是 1952 年 750 亿美元的 22.7 倍。国际经贸的急剧增长,必然要求商业银行为之提供更多的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国际业务方面的服务。另外,战后西方国家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也要求商业银行为其提供国际业务方面的服务。

(2) 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①7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大都逐步放宽金融管制,以促进金融自由化的发展,为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②70 年代以来,欧洲货币市场急剧发展,新的国际金融中心的不产生,为商业银行开展国际贷款和投资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③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经济、弥补国际收支逆差而产生了大量资金需求,也为商业银行扩大国际业务提供了良机。

(3) 科技革命的发展

战后科技革命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扩大国际业务创造了物质条件。例如,电子计算机、自动出纳机、电脑终端机、电子资金调拨系统的普遍运用,极大地扩展了银行业务的范围,使商业银行业务国际化的步伐大大加快。

■ 1.1.2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内容

按照美国经济学家史蒂文森·I·戴维斯(Steven I. Davis)的概括^①,西方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发展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在各个阶段上,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内容是不相同的。

(1)第一阶段:服务于国内客户

在这一阶段,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活动市场仅限于传统的国内市场。其客户通常为国内工商企业零售客户。其业务范围包括:贸易贷款、国际结算、外汇业务等。与有限的业务范围相适应,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网点布局仅设立在国内一些工商业大城市。由此可见,在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发展的第一阶段,银行国外部的业务属于低能见度的国际业务功能型层次。

(2)第二阶段:服务于国内、国外客户

在第二阶段,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活动市场除了传统的国内市场之外,还包括国际市场。其客户为国内工商企业、贸易商行以及外国企业公司的零售和批发客户。其业务范围包括:传统的国际业务、国际信贷、国际证券、外汇业务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网点布局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以及主要对外贸易城市。在此阶段,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属于高能见度的国际业务功能型层次。

(3)第三阶段:跨国经营国际业务

在跨国银行阶段,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活动的主要市场是境外市场、境内市场、同业市场和外汇市场。其客户主要有跨国公司、工商企业、外国工商贸易公司的零售和批发客户。其业务范围包括:新型的境外国际业务、国际信贷、国际证券、外汇业务以及新型业务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网点布局为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主要国内港口城市。在此阶段,商业银行国际业

^① 史蒂文森·I·戴维斯:《国际银行管理》(《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Banks》)。

务的功能层次属于国际业务功能型和客户型并重的形态。

(4) 第四阶段:全球性经营国际业务

在全球性银行阶段,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活动的主要市场是全球性的国际金融市场、欧洲货币市场、国际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以及其他各种新型市场。其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多国公司、超国界公司、国际企业、母国、东道国、国际金融中心各方面的客户。其业务范围包括:传统的、境外的各种国际业务,境内境外市场交叉的中介业务以及全球性集资、融资各种创新业务等。在网点布局方面,商业银行根据其不同国际业务的发展重点,结合经济中心的特征,实施全球性、战略性网点布局。全球性银行阶段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功能层次为:在全球网络结构中,不断完善功能型、客户型和专业型的合理组合,增强竞争力和适应力。

尽管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内容在上述各个发展阶段有所不同,但从商业银行开展的最基本的国际业务的内容来看,各发展阶段又存在着共同之处。商业银行最基本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业务、国际贸易融资与结算、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国际租赁、同业资金拆放,以及提供金融、财务咨询等。

■ 1.1.3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特点

与商业银行国内业务相比较,商业银行经营国际业务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显著特点:

(1) 复杂性

商业银行经营国际业务,无论是在业务范围、活动市场、网点布局、客户结构、竞争对手等方面,还是在国际业务经营管理策略的制订方面,都要比经营国内业务复杂得多。商业银行在经营国际业务时,首先必须考虑各国的法令法规,根据所属国家和城市的金融法规和其他各项法规来制订国际业务经营管理策略;其次,要考虑地区差异,市场类型、客户结构等,并以此为依据布局网点,确定业务的范围以及业务开发的重点和顺序;再次,必须密切注意国

际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因为各种国际性事件,如世界经济的增长状况、物价的变化、国际债务状况、利率的变动等,都会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2) 风险性

商业银行经营国际业务,比经营国内业务面临着更多更大的风险,其中最重要的风险是国家风险和货币风险。国家风险是指跨越国境进行贷款可能发生的对贷款者的损失,这种损失通常是由于借款国发生某种特殊事件所造成,而且主要是由于政府的责任和政策的变更所致。货币风险通常是指外汇风险,即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或丧失所期利益的可能性。外汇风险一般包括买卖风险,结算风险和评价风险。其中买卖风险是指由于进行外汇交易,即由于本国货币与外币的交换所产生的风险,商业银行经营国际业务所担负的外汇风险主要是外汇买卖风险。

(3) 灵活性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经营管理要求必须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否则就不能适应不同国家的不同立法的要求,也无法适应地区差异、不同市场类型和客户结构的要求。另外,由于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许多职能是国内银行业务中所不具备的,诸如国情分析、外汇交易、额外的明细分类帐、各个国家不同的会计制度和法律制度等,都需要较大的工作量,并且要求在通讯、发行信用证、审核文件、处理贷款申请书时高速动作和快速周转时间,从而要求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同时必须建立灵活的信息系统,以适应多种业务的需要。

商业银行经营国际业务,需要建立一套健全的组织系统,否则国际业务就无法顺利开展。一般来说,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组织

系统包括三个方面:国外代理行系统、分支机构系统和参与国际银团。

■ 1.2.1 国外代理行系统

(1)代理行的含义与种类

商业银行在国外没有建立自己的分支机构的情况下,通过与外国银行的合作,以办理国外款项的收付以及其他国际业务,由此而建立起代理关系的外国银行就是代理行。这种代理关系是相互的,如果 A 国的银行在其所在地代理 B 国的银行,那么 A 银行就是 B 银行的代理行;同样,B 国的银行也在 B 国代理 A 国的银行,那么,B 银行就是 A 银行的代理行。通常,大多数国外代理行实际上都是一些分支机构众多的大商业银行。

国外代理行主要有两种类型:

①有帐户关系的代理行。这种代理行一般是通过互相开立帐户的方式,直接对业务往来中产生的收付进行结算。

②无帐户关系的代理行。这种代理行互相之间不开立帐户,因此在业务往来中产生的收付一般是通过第三者银行来结算。

(2)代理行业务往来的基本条件

由于代理行要互相代为处理委办的业务,所以代理行之间必须签订代理协议,规定代理的业务范围、收费办法、开立帐户、约定透支或垫款的金额,有关款项的调拨方法,以及交换签字样本和电报密押表等,这是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本条件。商业银行在国外建立代理行,需要互换函件,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常需办理以下各项手续:

①交换签字样本

大多数的代理行都专为对方印制签字样本,以便根据样本来审核委托书的签字,一方面可以减少附件数目和简化手续;另一方面以凭核对往来的信汇报单或信用证等之用,辨别其真伪。

②交换电报密押表

商业银行电报密押表,用于代理行双方的电讯业务往来,即用于对国外代理行的委托业务和国外代理行对本国银行的委托业务。至于采用哪一方银行的密押表,则应由双方协商确定。通常可有三种方法进行选择:一是采用本国银行的密押表;二是双方共用国外代理行的密押表;三是各方使用自己的密押表。在业务往来中,利用电报密押表来编写电报、电传或电话付款委托书中的密押号码,对方银行可根据电报密押表进行核押,以证明往来电报的真实性。

③致送收费表

收费表是商业银行从事国际业务与国外银行业务往来中收费的依据,它确定国外代理行办理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率。收费表中各项费率的制订必须合理适当。如果费率订的过高,则会削弱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影响业务的开展;如果费率订的过低,则会影响商业银行的收益。

④提供便利

提供便利通常是指设有帐户关系的代理行之间,在业务往来中相互提供各种便利。例如,代理行之间相互提供透支便利、保兑和议付对方开出的信用证、承兑对方开出信用证项下的汇票等等。提供便利最重要和最主要的内容就是相互提供信贷,这对于代理行双方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保证双方业务往来能够顺利进行。

信贷额度的确定,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A. 根据代理行的资信情况,如自有资本与资产的状况、信誉的可靠程度等等而定;

B. 根据代理行相互之间业务量的情况而定,如果业务量大,信贷额度就相应增加,如果业务量小,则信贷额度相应减少;

C. 根据外汇市场的汇率和利率的变化情况而定。如果对于贷款额度要加以限制,通常采用内定的方法,即不把限额告诉代理行。

提供便利,可以由代理行双方之间签订代理协议加以规定,也可以用默契的方式提供,采用何种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通过提供便利,特别是代理行双方通过相互提供足够的信贷,是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本条件之一。

■ 1.2.2 分支机构系统

商业银行自设办理国际业务的机构,可分为国内机构和国外机构。国内机构是指在商业银行内部经营国际业务的部门,这类部门通常称为国际业务组,或称为国际业务处,或称为国际业务部,在某些场合,就是对外业务部。在这些部门内,又可设立零售、批发、公司、租赁融资、信托和投资等单位。国外机构则是指商业银行为办理国际业务而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国外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代表处

代表处是商业银行最简单的驻外联系机构,它是从事业务会谈与联络的场所。代表处通常只有一、二名职员,负责联络、沟通所代表的银行与东道国银行之间的业务联系。由于代表处不直接参与传统意义的银行业务,因而设立代表处比较容易。对客户来说,代表处仅仅起咨询顾问的作用。不过,代表处可以收受支票,转寄总行,也可签署贷款协议。显而易见,代表处是商业银行进入外国的第一步。

(2)代理处

代理处是从设立代表处到设立分支行两个阶段之间的过渡形式。尽管代理处不是经营全面业务的银行,无权吸收当地客户的活期存款,但它可以吸收外国活期存款,可以持有信贷金额,运用由国内银行调来的资金。许多外国商业银行的代理处充当着本国政府财务代理人的角色,并且在国外买卖证券、对国内进出口融资。代理处有时还将多余的资金拆放给同业或对当地的工商企业提供贷款。由于代理处不接受当地的存款,所以不受法定存款准

备金的约束。

(3) 分支行

分支行是母国银行在国外营业性机构,是母国银行的一个组成部分。设立分支行要受所在国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母国法律的约束。分支行的设立,不仅可为母国银行收集金融方面的信息,而且也为外国的客户提供所在国法令允许的全面银行服务。国外分支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大额定期存单和各种存款以及银行同业拆借款,一些外国分支行还办理私人支票帐户;国外分支行的资金运用主要是为国际贸易融资、银行同业拆放款以及为当地工商企业贷款。对许多商业银行来说,设立国外分支行是开展国外业务的较好形式。尽管分支行的开办费用和维持费用都比较大,收入可能要缴纳较重的税,但分支行所获利润则相当可观。

(4) 附属银行和联营银行

附属银行和联营银行是银行控股公司下属的银行,它们在法律上独立于总行,在所在国登记注册,所以与分支行不同。附属银行和联营银行尽管在法律上脱离总行,但直接或间接接受总行的控制。例如,自 60 年代以来,美国商业银行多已变成控股公司,它们直接在国外投资,建立多数股或少数股的子银行(或子公司)。这些机构能使美国商业银行进行全能服务,起到国外分支行所不能起的作用,是商业银行渗透到东道国各个经济领域的得力工具。

附属银行与联营银行的区别在于控股公司对其的控股程度。控股公司持有多数股份并直接控制的为附属银行,仅持有少数股份的为联营银行。在美国,联营银行被定义为控股公司拥有 20—50% 股权的外国机构,联营银行一般不受某一控股公司的绝对控制。

附属银行可以从事所有的银行业务,它可以是新设立的机构,也可以是对现有银行兼并而成立的机构。附属银行对任何一客户的最高贷款额是以自己的资本为依据,而不是以总行或联合企业

的资本为依据。联营银行通常经营租赁、代理融通和商业业务,存款业务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由于控股公司对联营银行持股较小,因而难以对它实行控制。控股公司对联营银行的控制程度,取决于持股程度。

■ 1.2.3 参与国际银团

参与国际银团,这是商业银行经营国际业务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国际银团是银行资本国际化的新形式,它是由多家跨国银行共同投资建立的合资银行。国际银团的业务以批发为主,经营巨额的银团贷款或投资银行业务,包销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的证券,并对数额巨大的项目贷款的可行性、市场筹资的可行性以及收购、合并的咨询方面提供服务。

国际银团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在 70 年代初期得到迅速发展。现在大多为数跨国银行,都参与了国际银团,许多跨国银行还同时参加多家国际银团。尽管参加国际银团的成员以大商业银行为主,但近年来也有一些中小商业银行积极参与国际银团。这是因为,一方面它们可以分享部分国际业务,获取利润;另一方面它们也可取得一些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为以后拓展国际业务作准备。

商业银行参与国际银团可以获得以下几方面的好处:

- ①可以通过参与国际银团进入本行无法涉足的外国金融市场;
- ②可以承担本行无力承担的巨额贷款;
- ③可以经营某些技术性较强、本行无法经营的业务;
- ④国际银团的参加者可以在本国金融市场互相为对方提供业务便利;
- ⑤参与国际银团可以分散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风险。

■ 1.3.1 国际银行监管的起因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跨国银行网遍布全球。由于各国跨国银行是相互渗透的,相互之间资本流量巨大,从而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一国对本国的跨国银行进行严格管理,也未必能够有效地逃避风险,跨国银行的经营风险已经跨过国界而成为国际性的风险。各国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对国际银行业共同进行管理和监督。

1974 年西德的赫斯塔特银行(Herstatt Bank)和美国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倒闭,震惊了整个国际金融界,也进一步证明了国际合作、协调监管国际银行业的必要性。1974 年 9 月,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发起下,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加拿大、比利时和瑞典(十国集团)以及瑞士、卢森堡 12 国的中央银行代表在巴塞尔开会,讨论了国际银行业的国际监督和管理问题。1975 年 2 月成立了常设监督机构——银行管理和监督实施委员会,即巴塞尔委员会。

80 年代以来,银行业在国际范围内的竞争日趋激烈,跨国银行追逐高额利润的蠢动使其常常危及自身安全,而激烈的国际竞争又在不断地加强这一趋势,使国际银行业经营的风险程度在不断加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银行资金营运的风险增大

商业银行为获得较高的资产收益和资产增长速度,竞相扩大资产规模,压低利率为客户提供贷款,必然会加大商业银行资金营运的风险程度。然而在 70—80 年代,国际经济环境存在着许多不稳定的因素,如国际货币体系中汇率体系正在向管理浮动汇率体系过渡、普遍的通货膨胀和高利率等。在这种情况下,资产业务的